

关于上海交大达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交大达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交大达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佳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00037024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28 日